

证券代码：300482

证券简称：万孚生物

公告编号：2017-003

**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1月6日，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文美、王继华夫妇二人向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为充分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公平，现将预案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基本情况**

**1、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提议人：实际控制人李文美、王继华夫妇			
提议理由： 鉴于公司当前稳健的经营以及未来良好的发展前景，为更好的回报广大投资者，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保障公司正常运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提出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送红股（股）	派息（元）	公积金转增股本（股）
每十股	0	1.5	0
分配总额	拟以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7,6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5元（含税）。		
提示	2016年12月31日至实施分配时股权登记日期间股本发生变动的，若未约定，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文美、王继华夫妇二人提交的《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后，公司董事李文美、王继华、何小维、

彭雷清、吉争雄共5名董事对上述利润分配预案进行了讨论，参与讨论人数占公司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经认真讨论研究，5名董事一致认为：

李文美、王继华夫妇二人提议的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与公司的经营业绩相匹配，与公司的成长性相符，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综上，同意此项利润分配预案，并承诺：在董事会正式审议该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文美、王继华夫妇二人承诺：在该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投赞成票。

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该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合理。

### 3、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

鉴于公司当前稳健的经营以及未来良好的发展前景，为更好的回报广大投资者，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保障公司正常运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提出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

## 二、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对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以及投资者持股比例没有实质性的影响。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仅代表提议人及参与讨论董事的个人意见，并非董事会决议，具体利润分配预案需待公司2016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三、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

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同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时备案，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 四、备查文件

1、提议人签字盖章的提案原件及相关承诺、半数以上董事签字确认的书面文件（预披露时适用）。

2、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披露定期报告时首次披露适用）。

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月9日